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受理人姓名：	
當事人	稱 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 電話號碼
	申請人			
	代表人			
	代理人			
	相對人			
仲裁方式 之說明	<p>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2 條規定向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一方申請交付仲裁，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</p> <p>二、得請求仲裁委員說明其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委員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，屆期未選定仲裁委員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			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6 條選擇仲裁方式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</p>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調解未成立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未簽訂必要服務條款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工會依章程決議仲裁申請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經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委任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其他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				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				

